

##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20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82號

承辦人：林映先

電話：04-25260136分機308

電子信箱：mynumber4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葫字第1140005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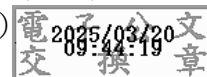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辦理「金枝演社《可愛冤仇人》」戶外演出活動，敬請貴校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塑造生活化的國家語言環境，以精緻的臺語戶外劇場演傳達文化獨特性，本局邀請國藝會TAIWAN TOP演藝團隊「金枝演社」演出該團膾炙人口、感動人心的臺語歌舞劇《可愛冤仇人》，敬請貴校協助宣傳旨揭演出資訊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。
- 二、旨揭演出時間為114年4月20日(星期日)晚間7時，演出地點為臺中市潭子區潭水亭觀音媽廟戶外廣場(臺中市潭子區復興路二段89號)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活動電子文宣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終身教育科)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4/03/20



041140024814 無附件